

健行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4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結合本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會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設置。

第3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包含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技術合作處長、國際合作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，實習合作機構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1~2人。另視討論事由需求，得邀請家長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列席諮詢。副校長為主任委員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並隨職務異動為原則。

第4條 本會委員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5條 本會每年配合校外實習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